

证券代码:301316 证券简称:慧博云通 公告编号:2025-046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5月19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余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于2025年5月17日以人工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法律规范条件的议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乐山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5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慧博云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7.91%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向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公告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上市公告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本次交易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各项要求及条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乐山高新区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等59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67.91%股份。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中的现金对价,本次交易税费、中介费用、并购整合费用及金额将由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不影响本次交易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2.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25.32 20.26

前60个交易日 26.36 21.10

前120个交易日 24.95 19.96

注: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为20.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已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如有消息、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3. 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4. 交易基准日: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25.32 20.26

前60个交易日 26.36 21.10

前120个交易日 24.95 19.96

注: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为20.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已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如有消息、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5. 交易数量:

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不一致时,则向下调整至精确至整数,不一致部分由公司平均分摊。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25.32 20.26

前60个交易日 26.36 21.10

前120个交易日 24.95 19.96

注: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为20.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已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如有消息、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6. 交易期限: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锁定期限将由《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具体股份数量将根据重组报告书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数量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上述锁定期限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按上述锁定期限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7. 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的滚动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8.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上市地点:

公司向实际控制人余浩先生及其控制的北京申晖控股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本次交易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如有消息、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将根据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9. 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的滚动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10.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25.32 20.26

前60个交易日 26.36 21.10

前120个交易日 24.95 19.96

注: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为20.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已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如有消息、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11. 交易数量:

本次交易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不一致时,则向下调整至精确至整数,不一致部分由公司平均分摊。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25.32 20.26

前60个交易日 26.36 21.10

前120个交易日 24.95 19.96

注: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为20.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已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如有消息、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12. 交易期限: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锁定期限将由《重组管理办法》等法规要求的前提下,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具体股份数量将根据重组报告书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份数量锁定期内,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对价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限。上述锁定期限的安排与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将按上述锁定期限予以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13. 交易价格: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前的滚动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获全体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关联董事余浩先生回避表决。

14. 交易方案:

本次交易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80%。市场参考价为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如下:

单位:元/股

市参考价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80%

前20个交易日 25.32 20.26

前60个交易日 26.36 21.10

前120个交易日 24.95 19.96

注:交易均价的80%的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本次交易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为20.26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已由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如有消息、股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重组上市。